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27号

当事人：江门市荷塘盈华金属塑料表面处理电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L07226224K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高沙开发区

登记经营者：高伟标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XX97

住址：广东省XXXXXXX号

实际经营者：袁展刚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XX38

住址：广东省XXXX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12日、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2个：酸雾废气排放口DA001及碱洗废气排放口DA002，但现场发现你（单位）设有4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2个酸雾废气排放口和2个碱雾废气排放口。即你（单位）存在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视频，2023年7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拍摄视频，2023年8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拍摄视频，江门市荷塘盈华金属塑料表面处理电化厂车间分布图、《经营权转让协议》复印件、《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复印件、《授权转让书》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hb440700500003947Y001P）副本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1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